

國道客運車禍事故 保險權益不可少

本(9)月 11 日晚間，一輛從高雄開往台北的阿羅哈客運於國道一號岡山路段，因失控擦撞護欄，造成多名乘客被拋出車外 6 死 11 傷的交通事故，由於今年 2 月蝶戀花遊覽車 33 死 11 傷的慘劇尚且記憶猶新，此次事故更引發各界關注，除了大客車上國道或快速公路應強制繫安全帶引起熱議外，也提醒民眾對於自身保險權益的重視，若是不幸發生類似意外事故導致身亡或殘廢，包含強制險最高將可獲得 350 萬元的賠償金。

華南產險車險業務部周宏明經理表示，政府自民國 87 年起，即強制規定所有汽、機車主必須投保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，以保障車禍事故的受害人，維護其權益。以阿羅哈車禍事件來說，不論駕駛人有無過失責任，搭乘客運的乘客一旦因車禍事故造成體傷或死亡，都可以獲得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元、死殘最高 200 萬元的強制險基本保障。

另外，根據公路法及交通部規定，「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」等客運業者，依法皆須投保「乘客責任保險」來保障乘客，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，將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、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每一乘客死亡及殘廢保額不得低於 150 萬元。因此，民眾若是搭程客運或遊覽車不幸發生意外事故導致身亡或殘廢，包含強制險最高將可獲得 350 萬元的賠償金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由於「強制險」的保障不包含財物損失，僅保障第三人體傷和死殘，因此建議不論是大客車、小客車或其他車種，車主都應加保「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」較周全，以彌補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兩車相撞、需理賠對方財務損失時，強制險保額不足和無理賠財損的部分。本次阿羅哈車禍事件因是駕駛自撞、無與他車相撞，故除客運車損外，就不會有其他財損理賠問題。

三項汽車保險保障項目簡表

保障項目	強制汽車責任保險	乘客責任險	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
傷害醫療	✓	x	✓
財務損失	x	x	✓
死亡及殘廢	✓	✓	✓

註：保額方面，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另二者可依車主自身需求規劃調整。